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4)冀 1121 刑更 2 号

罪犯朱宁宁，女，1993 年 5 月 23 日出生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紫冢镇西王门庄村 66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1121199305232223，汉族，初中肄业，无业，现住户籍地。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院作出了(2024)冀 1121 刑初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罪犯朱宁宁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朱宁宁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向本院提出监外执行申请。2024 年 12 月 31 日邢台市南宫市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将罪犯朱宁宁纳入该局进行社区矫正，2025 年 1 月 8 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建议对罪犯朱宁宁暂予监外执行。

经查，罪犯朱宁宁确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不宜收监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将罪犯朱宁宁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执行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